

四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1-ZLZZ-C2025-0002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公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盐城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盐城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